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7號

抗 告 人 王佩泓

相 對 人 林長安

呂侑軒

許興揮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77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上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但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稽。再抗告人迄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收狀資料

01 查詢清單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06 法官 蔣志宗

07 法官 秦慧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黃瓊芳